

# 临清市人民政府

临政字〔2023〕64号

## 临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临清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：

2023年3月8日，临清市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公布临清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临政字〔2023〕12号），对8项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。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对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局承办的《临清市推进城镇化建设行动计划》《临清市碳达峰方案》《临清市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3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及临清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的《临清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》1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承办的《临清市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、临清市大数据中心承办的《临清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》、临清市卫生健康局承办的《临清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、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的《临清市造纸及纸制品产业发展规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《临清市“十四五”热电联产规划》、临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办的《临清市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规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、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办的《临清市高端装备产业发展规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、临清市农业农村局承办的《临清市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规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8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增加加入目录。

三、调整后，临清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共12项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

附件：临清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
（调整后）

临清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7日

附件

## 临清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
1	临清市“十四五”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	临清市农业农村局
2	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	临清市农业农村局
3	临清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
4	临清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	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局
5	临清市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
6	临清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	临清市大数据中心
7	临清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	临清市卫生健康局
8	临清市造纸及纸制品产业发展规划（2023—2025 年）	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局
9	临清市“十四五”热电联产规划	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局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
10	临清市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规划（2023—2025年）	临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11	临清市高端装备产业发展规划（2023—2025年）	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12	临清市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规划（2023—2025年）	临清市农业农村局

---

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7日印发

---